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16 日 通讯方式	3 名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3、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4、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5、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6、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议案；7、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8、关于标的资产作价支付安排的议案；9、关于标的公司借款安排的议案；10、关于标的资产交割的议案；11、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安排的议案；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14、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1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2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2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3、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

				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24、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4月09日 通讯方式	3名监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1、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3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4月28日 现场方式	3名监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1、关于《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关于《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关于《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08月25日 通讯方式	3名监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1、关于《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通讯方式	3名监事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

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所涉相关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董事会和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公司保持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1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特此报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